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3日，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现就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办法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在册股东除自然人股东戴福昊、法人股东北京易中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外，其余在册股东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

自然人股东戴福昊以所持同辉无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辉无限”）的200万股作为对价，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中的74.4764万股。戴福昊将其持有的同辉无限全部股权（200万股）转让至本公司名下，完成同辉无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事宜。

同时戴福昊另以现金认购2.6005万股，公司在册法人股东北京易中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80.0000万股。2013年12月11日之前，戴福昊、北京易中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定向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具体如下：

1、定向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开户行：北京银行航天支行

户名：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入资专户

账号：01090372800120106455549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按照前述每股价格乘以认购股份数保留两位小数，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股东本人，汇款用途填写“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增资入资专户款”。

2、提醒注意的事项

公司定向增资认购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认购期间周六、周日不休息。“12月11日前”是指截止到12月11日下午17:0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股东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定向增资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股东姓名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10,000 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股东自理，不得在股东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新增投资者股份认购办法

本股份认购办法公告后，公司董事崔振英以所持同辉无限的1155.00万股作为对价，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中的430.1016万股。崔振英将其持有的同辉无限全部股权（1155.00万股）转让至本公司名下，完成同辉无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事宜。

三、定向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手续后对定向增资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5日

附件一：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情况单

一、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名称：_____

股东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证券账号：_____

二、关于本次定向增资股份认购

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本人持有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股份。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增资中，本人：

认购_____股股份，并已经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定向增资入资指定账户。

放弃认购。

三、股东联系电话

公司请通过以下联系电话：_____与本人联系，本人将保证该联系电话的有效性，对于该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股份认购成功通知确认方式

电话确认方式：请通过上述的股东联系电话以电话确认方式通知本人股份认购成功；

传真确认方式：请通过传真号_____以传真确认方式通知本人股份认购成功。

股东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股份认购情况单原件或传真件均为有效（一式两份），股东为法人的“股东姓名”填写单位名称，“股东证件号码”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股东签名”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承诺函

致：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身份证号码：_____，股东证券账号：_____）。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定向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时，本人共计认购股份_____股。作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发行的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的持有人，依据有关规定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次增资构成发行人在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的增资，本人自持有新增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次增资构成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六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日为基准日）进行的增资，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50%；

3、若本次增资构成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六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日为基准日）进行的增资，本人自持有新增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新增股份。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原件有效（一式两份），股东为法人的“本人”填写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承诺人”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